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基資所增設博士班申請案，已獲本校研發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將依程序提送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原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並同意第三條增列「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本案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評鑑項目及配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議：辦法修正通過，評分表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全文，如附錄四。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 1:3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

102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備(但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以培養獨立思考且具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必要時依程序增設、調整或停辦，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
- 一、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八、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九、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十、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並依本院院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除經院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任用，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配置職員、工友、契用職員若干人，辦理本院院務、系(所)務相關行政工作。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班）主任（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等相關人員得列席院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各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如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規定聘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 1 至 3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同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 2 人。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2 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 1 人。
 - (三)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等，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為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行政事務由本院辦公室負責。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前述論文須為SCI期刊排名前30%(含)者。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三、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國外進修、國外休假研究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規定。

第五條 選舉人之資格：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第六條 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第十條 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惟院長當學年度若需接受評鑑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改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二) 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院長分別推薦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二人及本校（非隸屬本院）講座、特聘教授一人，推薦名單彙齊後，再由院長敦聘校外委員五人、校內委員三人，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委員任期一年。
- (三)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或報告。

第四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本辦法年資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計算之。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教師如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情事或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應由所屬系所主動提報評鑑。

第五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依本院評鑑評分表提供受評教

師評鑑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另訂評鑑時程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據實填妥評鑑資料及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應要求需輔導教師提改善計畫及給予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評鑑小組審議後，扣減其評鑑總分：

一、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三、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法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時間：____年____月

※請受評教師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 乙：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1.5 個鐘點)
- 丙：教學佔 50%、研究佔 30%、服務佔 20%。(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 3 個鐘點)
- 丁：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限講師)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總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 分項 | 詳 細 項 目 與 說 明 | 分項得分 | 小計 | 總分 |
|-----------|---|------|----|----|
|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每年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 | | |
| |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1.曾獲教學優良獎項 (教育部獎項：25分、校級獎項：15分) 2.教材講義(5-10分) 3.教學評量達到3.0(含)以上 (5-10分) 4.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註1} ：每次2分，最高10分 5.參與大學部教學貢獻度(最高10分) | | | |
|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1.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SCI 收錄之期刊 ^{註2} ，講師共同發表之著作即可 2.五年內有一篇代表著作發表於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大於或等於6之SCI 收錄之期刊 ^{註2} 3.符合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4.未符合 第1或2項者，則本分項以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 | | | |
| |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分) | | | |
| 服務 () | 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一百分) 1.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 10 分 2.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 15 分 3.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質之委員或職務、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 | | | |
| 其他 | 如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1.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2.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3.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 | |

註 1：認定範圍：本校活動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末提供，校外活動則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報名及出席資料。

2：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項業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個資法及本校資料保存及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五/三年內：____學年度~____學年度)

I.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 | 系(所) | | |
| 職稱 | | 到校日期 | | 就任現職日期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學位 | 畢(肄)業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專長領域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職 | 事由 | 留職留(或停)薪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學術團體 | 名稱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受評教師如為新聘者得依規定提供三年資料即可，如表格列數不敷該年度使用，請得自行增加。

II. 教學成果(五/三年內：____學年度~____學年度)

1. 授課時數統計 (包括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主持研究計劃可抵扣之時數)

| 學年度 | 第1學期 授課時數 | 第2學期 授課時數 | 合計 | 是否符合本校規定 時數 | 最近五年於大學部 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系所主管核章：

(如為大學部課程請標註★)

第 學年度

| 課 程 名 稱 | 開課 年級 | 每週上 課時數 | 每週實 習時數 | 修課 人數 | 必/選 修 | 合 授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 程 名 稱 | 開課 年級 | 每週上 課時數 | 每週實 習時數 | 修課 人數 | 必/選 修 | 合 授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課程名稱 | 開課年級 | 每週上課時數 | 每週實習時數 | 修課人數 | 必/選修 | 合授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曾獲教學優良獎項

| 獲獎日期 | 給獎單位 | 獎項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3. 教材講義 (含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

4. 教學評量 (如達到 3.0 以上請標★)

| 學年期 | 開課 系所名稱 | 課程名稱 | 課程 別 | 應填 筆數 | 填答率 | 滿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 活動名稱 | 舉辦日期 | 主辦單位 | 地域性 (校內/外) | 認證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研究成果(五/三年內：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受評期間內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1. 研究重點與成果 (200 字以內)

2. 有審查制度論著(請依各類別加序號，發表 SCI 期刊之論文請加列影響係數)

| 類別 | 名稱 (書名、篇名等) | 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 | 出版時間(年月)/專 利發證、技轉簽約時 間(年月) | 作者 排名 /IF 值 |
|--|----------------|---------------|----------------------------------|-------------------|
| 專書或論文集 | | | | |
| 專書論文(如 會議論文集、 研討會論文集、專書之一 章等) | | | | |
| 專利 | | | | |
| 期刊 論文 | SCI | | | |
| | SSCI | | | |
| | 其他 | | | |

3. 無審查制度論著

| 類別 | 名稱 (書名、篇名等) | 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 | 出版時間(年 月) | 作者 排名 |
|--|----------------|---------------|--------------|----------|
| 專書或論文集 | | | | |
| 專書論文(如會 議論文集、研 討會論文集、 專書之一章等) | | | | |
| 期刊論文 | | | | |

| | | | | |
|--------------|--|--|--|--|
| 其他(書評、報紙文章等) | | | | |
|--------------|--|--|--|--|

4.學術獎項

| 獲獎日期 | 給獎單位 | 獎項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5.獲補助研究計畫

| 計畫執行期間 | 補助單位 | 計畫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6.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及其他特殊事項：

IV. 服務事蹟(五/三年內：____學年度~____學年度)

1. 曾獲教學優良獎項

| 獲獎日期 | 給獎單位 | 獎項名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2. 基本服務(擔任導師或配合系所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

| 項 目 | 擔任職務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學生論文指導（受評期間受指導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攻讀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攻讀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攻讀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攻讀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第 學年度

| 學生姓名 | 攻讀學位 | 畢業年月 |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
| | | | |
| | | | |
| | | | |

6. 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等)

| 班別 | 授課人數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提供校內外學術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擔任學術團體職務等)

| 服務項目簡述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其他(社會服務、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社團指導等)

| 項目 | 起迄年月(民國)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